附件2

东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

承诺单位：××幼儿园

我园自愿申请成为东莞市普惠性幼儿园。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规范办学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办园，规范办学，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的管理，努力提高办园水平。

二、安全办学。重视安全工作，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各类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保护在园儿童人身安全。

三、合理收费。现保教费标准××元/人.月，自××年××月至××年××月期间保持稳定（至少一学年）。收费项目符合省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无乱收费行为。

四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。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、大专率逐步提高。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。环境创设、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,无“小学化”倾向。

五、依法聘用教职工。依法聘用具有从业资格的教职工，签订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，并为其购买社保。

六、保障教职工待遇。逐步提高教职工工资标准，教师个人工资不低于市教育部门规定的教师最低工资指导标准。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比例不低于60%。

七、规范内部管理。按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。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本园基本账户，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规范财务管理。

八、规范使用补助经费。承诺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仅用于改善办园条件、提高教职工待遇等方面。不得用于清偿债务、举办者回报、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赞助和投资等其他用途。

九、违规责任。若出现违背上述条款任一款之情形时，本园将无条件退还政府补助资金，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理。

十、保持办园稳定。在普惠园办学期间，按照《东莞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、扶持和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办学，并保持稳定。有意退出的，须提前一年向所在镇街（园区）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。退出的幼儿园，应提前6个月告知家长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变动情况，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幼儿园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（幼儿园盖章）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镇街（园区）教育主管部门和幼儿园各执一份）